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（以通讯方式召开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12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

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%股权以45,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决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

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